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2026 年办案补助费（包括加班费）南片鉴定费的合同(补充协议)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
地址：友谊路 999 号

邮政编码：20043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顾前悦

乙方：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晓文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D栋

邮政编码：200439

电话：18721984208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陈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**项目：2026年办案补助费（包括加班费）南片鉴定费** 鉴定事宜签署本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

1.双方一致确认：原合同第 2.1 条项下约定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万元整）。

2.结合项目履约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合规调价触发事件实际情况，双方同意在不改变原合同单价、质量标准、交付周期、服务范围等所有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，将原合同总价上浮10%,对应调增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,000.00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万元整)。

3.本次调整完成后，本项目最终执行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,40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）。该总价已全额覆盖本项目所有履约内容对应的全部费用，无其他未列明的额外收费项。

4.双方确认：本次价款累计调增金额未超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原合同金额10%的法定上限，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监管要求。

二、其他条款

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变更外，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三、协议效力

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协议份数

本补充协议一式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2026年11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2026年11月20日